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《新國學》編輯委員會

新國學

第九卷



四川出版集團
巴蜀書社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《新國學》編輯委員會

新國學

第九卷

四川出版集團
巴蜀書社

中國·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新國學(第9卷) / 項楚, 周裕鍇主編. — 成都: 巴蜀書社,
2012. 6

ISBN 978-7-5531-0055-5

I. ①新… II. ①項… ②周… III. ①社會科學—中國—叢刊
IV. ①C5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覈字(2012)第 110920 號

新 國 學 (第 九 卷) 項 楚 周 裕 鍇 主 編

責任編輯 謝正強 王大厚
責任校對 李 嘉
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·巴蜀書社
地址: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
郵政編碼: 610031
總編室電話: (028)86259397
網址: www.bsbook.com
發 行 巴蜀書社
發行科電話: (028)86259422 86259423
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
電話: (028)84122206
版 本 2012 年 6 月第一版
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開 本 203mm×140mm
印 張 12.75
字 數 320 千
書 號 ISBN 978-7-5531-0055-5
定 價 30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我社發行科聯繫調換

學術委員會(以姓氏筆畫爲序):

王水照 復旦大學

李學勤 中國社會科學院

季羨林 北京大學

胡昭曦 四川大學

徐中玉 華東師範大學

袁行霈 北京大學

卿希泰 四川大學

啓 功 北京師範大學

張志烈 四川大學

章培恒 復旦大學

梅維恒 Victor H. Mair,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

項 楚 四川大學

程千帆 南京大學

傅璇琮 北京中華書局

楊明照 四川大學

羅宗強 南開大學

饒宗頤 香港中文大學

主 編:

項 楚

執行主編:

周裕鍇

目 錄

“且字”考：命字文化變遷視野下的觀察	姚永輝	1
宋之問《浣紗篇贈陸上人》與唐代社會文化	何劍平	15
晚清展示文化相關文獻評介	(臺灣)賴鈺勻	46
《莊子》“懸解”諸家注平議	李 瑄	60
支遁“即色空”義探微	伍曉蔓	74
密宗流傳四川的重要文獻		
——唐侯圭《東山觀音記》略釋	黃陽興	83
自我觀看的影像		
——宋代自贊文研究	(臺灣)謝佩芬	104
從言傳到書傳		
——宋代古文家對印刷術的接受與文統的印本接續	楊 挺	161
夜雨對牀		
——蘇氏兄弟所期望的理想將來	(日本)加納留美子	176
外交往來的史性敘事與詩性敘事		
——金人出使高麗之相關詩詞文的敘事學解讀	呂肖奂	196
從《文辨》看王若虛的散文觀念	王 永	216
試論劉克莊的史學素養與其詩文中的詠史用典	侯體健	226
女神背影與末世樂園		
——論夢窗詞的神話書寫	(臺灣)李文鈺	241
試論陳寶箴詩歌創作的宗宋傾向	閔定慶	287
《水經注》引《詩》考論	楊化坤	315
“時文”考論	李 科	333

蘇門子嗣編纂蘇軾文集考·····	(日本)原田愛	358
宋本《唐先生文集》校讀劄記·····	張霞	376
編後記·····		400

“且字”考：命字文化變遷 視野下的觀察

姚永輝

中國古代的稱謂紛繁，它們有時既是社會個體成員的符號表徵，也是社會不同群體、個人之間關係的反映，更是中國古代禮儀文化的具體載體。“稱名”或“稱字”，是稱謂系統中基本的兩種形式，兩者各有其不同的結構和使用規則。

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“幼名，冠字。”孔疏云：“生若無名，不可分別，故始生三月而加名，故云幼名也。”又云：“冠字者，人年二十，有為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，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。”^①在古代的人際交往中，“稱字”相對於“稱名”，使用頻率更高。依據先秦禮書，除君父等可直呼其名之外，幾乎其餘的人都須稱對方之“字”，以示尊敬其父母所命之名。命字原則與其基本結構形式，在《儀禮·士冠禮》中有明確記載，三加冠後，賓為冠者字辭曰：“禮儀既備，令月吉日，昭告爾字。爰字孔嘉，髦士攸宜。宜之於假，永受保之，曰伯某甫。”^②然而，考察實際稱謂，卻並不能完全對應“伯（仲、叔、季）某甫”的結構形式，如稱孔丘字，就有“仲尼”或“尼甫（父）”兩說。筆者認為，就命字形式而言，冠而字之，所命為單言字，就稱字

① 《禮記正義》卷七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影印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第1286頁。

② 《儀禮注疏》卷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影印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第957頁。

形式而言，卻有稱“正字”和稱“且字”之別。舉例而言，孔丘字“尼”，稱呼其正字為“仲尼”，稱呼其“且字”則是“尼甫(父)”。從賈公彥等人開始，人們對“且字”及其用法聚訟紛紜，儼然已成一樁公案。相較之下，段玉裁的解釋較為明晰^①。本文試圖在考釋前代諸說的基礎上，略探“且字”的主要結構形式與使用語境，考察“且字”在命字文化的遷演中發生了怎樣的變異。

一、“且字”及其主要結構形式與使用語境

(一)何謂“且字”

“且字”之說最早見於鄭玄、何休的經注文，凡十一處，即《儀禮》四處，《禮記》四處，《春秋公羊傳》三處，具體如下：

司正升相旅，曰某子受酬。(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)

鄭注云：“某者，衆賓姓也。同姓則以伯仲別之，又同則以且字別之。”^②

命曰：“哀子某，為其父某甫筮宅。”(《儀禮·士喪禮》)

鄭注云：“某甫，且字也。若言山甫、孔甫矣。”^③

適爾皇祖某甫。(《儀禮·士虞禮》)

鄭注云：“某甫，皇祖字也。若言尼甫。”^④

主人曰：“孝孫某，來日丁亥，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，尚饗！”(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)

鄭注云：“伯某，且字也。大夫或因字以為諡。”^⑤

魯哀公誅孔丘曰：“天不遺耆老，莫相予位焉。烏呼哀哉，

① 段玉裁撰，鍾敬華校點《經韻樓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版，第31頁。

② 《儀禮注疏》卷一〇，第988頁。

③ 《儀禮注疏》卷三七，第1142頁。

④ 《儀禮注疏》卷四三，第1174頁。

⑤ 《儀禮注疏》卷四八，第1201頁。

尼甫!”(《禮記·檀弓》)

鄭注云：“因且字以為之諡。”^①

陽童某甫。(《禮記·雜記》)

鄭注云：“某甫，且字也。”^②

臨諸侯，眡於鬼神，曰：“有天王某甫。”(《禮記·曲禮》)

鄭注云：“某甫，且字也。”^③

其死曰：“孟子卒。”(《禮記·坊記》)

鄭注云：“孟子，蓋其且字。”^④

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(《春秋公羊傳·桓公四年》)

何休注：據劉卷卒，氏采，不名且字。^⑤

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。(《春秋公羊傳·宣公十五年》)

何休注：“札者，冠且字也。”^⑥

劉卷卒。(《春秋公羊傳·定公四年》)

何休注：“劉卷，氏采，不名，且字。”^⑦

鄭玄、何休在注解中指出句中“且字”所在，對“且字”本身卻語焉不詳。何謂“且”？《說文》云：“且，薦也。”段注云：“凡承藉於下曰且，凡冠而字，只有一字耳，必五十而後以伯仲，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。”^⑧又，段注《說文》之“甫”云：“五十以伯仲乃謂之字。以下一字為伯、仲、叔、季之薦，故曰且字也。甫則非字，凡男子皆

① 《禮記正義》卷八，第1294頁。

② 《禮記正義》卷四一，第1553頁。

③ 《禮記正義》卷四，第1260頁。

④ 《禮記正義》卷五一，第1622頁。

⑤ 《春秋公羊傳》卷四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影印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第2215頁。

⑥ 《春秋公羊傳》卷一六，第2286頁。

⑦ 《春秋公羊傳》卷二五，第2336頁。

⑧ 《儀禮注疏》卷三，第958頁。

得稱之。”^①換言之，“伯某甫”，“伯”是排行，“甫”是對男子的美稱，而段氏所言“承藉伯仲”者，正是“伯某甫”之“某”字。男子二十冠而字，就命字形式而言，所命為單言字，即“伯某甫”之“某”，但就稱字形式而言，五十歲後冠以排行，即“伯某甫”，那麼二十歲後五十歲前，未冠以排行的時候，就只能稱“承藉伯仲”之——“某”，單獨稱“某”不便，故又以多種搭配形式輔助稱之，如“某甫”。

段玉裁所說且字暗含兩義。第一、“且”字。指“伯某甫”之“某”，它是具有“承藉伯仲”功能的獨立語言單位；第二、“且字”。指區別於正字的另一種稱謂法。簡單地說，之所以把“某甫”稱為區別於正字的且字，是因為“某”在正字“伯某甫”的結構中具有承藉伯仲的功能。以孔子為例，單字“尼”，稱正字為“仲尼(甫、父)”，稱且字則為“尼甫(父)”。

事實上，依據現有文獻，從唐代至明清，關於“且字”及其用法就從未曾達到共識，賈公彥和孔穎達各執一端的觀點則是引發論爭的根源。賈公彥云：“《檀弓》云‘五十以伯仲，周道也’，是呼伯仲之時，則兼二十字而言。若孔子生於周代，從周禮呼‘尼甫’，至五十去‘甫’以‘尼’配‘仲’，而呼之曰‘仲尼’是也。”^②賈公彥認為二十歲後五十歲前，稱其且字“某甫”，五十歲後，稱其正字“伯某甫”。孔穎達所持觀點則與賈公彥有較大差異，云：“人年二十……冠而加字。年至五十，耆艾轉尊，又舍其二十之字，直以伯仲別之。至死而加溢。……二十之時，虽云伯仲，皆配‘某甫’而言。五十之時，直呼伯仲耳。”^③孔穎達認為在其二十歲後五十歲前就可稱之“伯某甫”，五十歲後轉尊，取消“某甫”，只能稱呼對方伯仲。

賈公彥與孔穎達的分歧，後世屢有論議。如朱熹就贊同孔穎

①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第 128 頁。

② 《儀禮注疏》卷三，第 958 頁。

③ 《禮記正義》卷七，第 1286 頁。

達的說法，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一云：“《檀弓》孔疏云：人年二十，冠而加字，如曰伯某甫者，年至五十，耆艾轉尊，則又舍其某字，而直以伯仲別之，與此賈疏不同，疑孔說是。”^①王應麟也注意到關於且字的論爭，云：“二十為字，未呼伯仲，至五十乃加而呼之，此《儀禮》賈疏也；二十已有‘伯某甫’，仲、叔、季，雖云伯仲，皆配‘某甫’而言，至五十直呼伯仲，此《禮記》孔疏也。朱文公曰：疑孔疏是。”^②與朱熹不同，孫希旦支持賈公彥，認為：“五十以伯仲，賈、孔之說不同，蓋賈氏為是。”^③

段玉裁的觀點更接近賈公彥，凌曙在《群書問答》中指出：“誠如孔說，則徒以伯仲，將何以區別人耶？”^④可謂直刺孔說要害。

（二）“且字”的主要結構形式與使用語境

據前文所舉經注文，“且字”的結構形式可歸納為以下幾種：

- ① 朱熹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一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31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2—1983 年版，第 22 頁。
- ② 王應麟撰，翁元圻等注，樂保群、田松青、呂宗力校點《困學紀聞》卷五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版，第 578 頁。
- ③ 孫希旦撰，沈嘯寰、王星贊點校《禮記集解》卷八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 年版，第 207 頁。
- ④ 凌曙《群書問答》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 24 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5 年版，第 286 頁。

“某甫”、“伯某”(“伯”為敬老之稱,非排行^①)、“氏、采+某”(如劉卷)、“身份+某”(如王札子)。其實,只要未冠以排行,大多可視作稱其“且字”,先秦時期,“某甫(父)”、“氏、采+某”這兩種結構形式最為常見,稱呼對方“且字”之時,結構靈活、形式鬆散,除了根據經注文推出的幾種結構形式之外,“且字”還可與其他美稱搭配稱呼,如“子(男子美稱)+某”等。

除依據被稱呼人的年齡,或稱其“且字”,或稱其“正字”的基本規則之外,結合經注文,還可歸納出以下三種“且字”的使用語境。^②

第一、稱呼已故之人,多用於祭典等儀式,或用於避諱等。

《春秋左氏傳·桓公六年》傳云:“周人以諱事神。名,終將諱之。”^③周人對於已故之人“以鬼神之道待之,故不稱其名”^④,稱其“且字”,鄭玄所云“尊神不名”正是此意。如稱呼亡故的長者,如《儀禮·士喪禮》:“哀子某,為其父某甫筮宅。”命著者代主人發佈

① 案: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之“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”,鄭注云:“伯某,且字也。”賈疏云:“以某在伯下,若其在子上者,某是伯、仲、叔、季,以某且字,不得在子上故也。”胡培翬云:“此經云‘伯某’即‘伯某甫’,省文也。注云‘且字’,蓋稱‘伯某’之‘某’為且字爾。”(胡培翬《儀禮正義》卷三七,上海: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,第70頁)賈、胡二人說法相類。但若如賈、胡二人之說,“伯某”是“排行+且字”的搭配,何以鄭玄籠統以“且字”釋之,而不單獨言明“某”是為“且字”呢?我們可參照其他經注文本來解釋。《春秋公羊傳·桓公四年》傳云:“其稱宰渠伯糾何?下大夫也。”何休注云:“稱伯者,上敬老也。”此處“伯糾”的搭配形式是“敬老之稱+且字”,與“某甫”等都同為“且字”加上某種美稱的結構形式,何休的注文為理解鄭注提供了極好的參照,以之來解“伯某,且字”,注文文意可通。因此,筆者仍把“伯某”視為稱呼“且字”時的搭配形式之一,而不採納賈公彥和胡培翬的說解。

② 案:當然,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,早在秦漢時代,有關“且字”記載就已至為簡略,而實際的運用通常較文獻記載更為複雜,因不同等級身份、場合往往可能有更多具體的使用細則。

③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卷六,第1751頁。

④ 孫希旦撰,沈嘯寰、王星贊點校《禮記集解》卷二七,第1055頁。

命筮辭時，稱呼其亡父的且字——“某甫”。《儀禮·士虞禮》行再虞禮之時，祝告死者和先祖合而安之，云：“適爾皇祖某甫。”稱呼死者先祖的且字——“某甫”。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主人致命筮辭云：“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。”稱呼先祖的且字——“伯某”。稱呼未成年便已亡故的庶子，如《禮記·雜記》：“陽童某甫。”鄭注云：“陽童，謂庶殤也。”^①雖未行冠禮取字，但尊神不名，故為之造字，亦稱“某甫”。

除典禮中因“尊神不名”稱“且字”之外，有時，“且字”也用於避諱。如稱呼亡故的諸侯夫人，《禮記·坊記》：“其死曰孟子卒。”鄭注云：“吳，大伯之後，魯同姓也。昭公取焉，去‘姬’曰‘吳’而已，至其死，亦略云‘孟子卒’，不書‘夫人某氏薨’。‘孟子’蓋其且字。”孔疏云：“若其不諱，當云‘夫人姬氏薨’，以諱取同姓，而云‘孟子卒’。孟子是夫人之且字。沒其氏，書其且字，又沒其薨而略言‘卒’而已，皆為同姓諱之。”又云：“若既筮而字，當云伯叔季，若伯姬、季姬。今云孟子，故知‘且字’也。”^②

此外，賈公彥認為，正祭（首日之祭）時應稱皇祖為“伯某”^③，若遇告祭和非常祭時，則應稱“某甫”。前者如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之“皇祖伯某”，後者如《儀禮·聘禮》“賜饗”一節，主國國君派卿到賓館向別國使者送去活牲等，使者行筮屍祭，尊神求福，屬告祭，僕為祝云：“薦嘉禮於皇祖某甫。”^④對於無諡號的士而言，正祭稱“某子”（非且字，如伯子、仲子等），如若遇告請之祭則稱其且字“某甫”。

第二、稱呼生者，以表尊敬。

① 案：上述四條例的出處頁碼標注見前文，此處略。

② 《禮記正義》卷五一，第1622頁。

③ 案：但賈氏將“伯某”之“伯”視作排行，並不贊同，參考前注。

④ 《儀禮注疏》卷二四，第1071頁。

如《禮記·曲禮》中天子駕臨諸侯國，祈告鬼神，不親自去，祝往致辭時稱天子為：“天王某甫。”

第三、稱呼生者，以區別同姓且同排行者。

這是鄭玄在注文中唯一談到“且字”的具體語用之處。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云：“司正升相旅，曰某子受酬。”鄭注云：“某者，衆賓姓也。同姓則以伯仲別之，又同則以且字別之。”

(三)“且字”考辨對於文獻校勘的意義

“且字”在鄭玄、何休的經注文中曾提及，但因語焉不詳，後世之人多不明其意，因此致使文字錯訛，含混難明，對“且字”展開考辨，可正訛字、去衍文、補脫字等。^①

第一、正訛字。如《春秋公羊傳·桓公四年》：“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”何休注云：“據劉卷卒，氏采，不名，且字。”徐彥疏云：“劉是其采，卷是名也。”根據何休注，“卷是名也”的“名”應為“字”。^②《春秋公羊傳·定公四年》之何注“言劉卷者，主起以大夫卒之，屈於天子也”，徐彥疏云：“言劉卷，其但字者，正欲起大夫卒之，屈於天子故也。”^③“但”為“且”的訛字。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：“司正升相旅，曰：‘某子受酬。’受酬者降席。”鄭玄注云：“又同則以且字別之。”^④李如圭《儀禮集釋》“且字”作“某字”^⑤，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“其字”^⑥，敖繼公《儀禮集說》作“其字”^⑦，後三者顯然有誤。

① 案：段玉裁《且字考》中提及多條，筆者在此基礎上又有所補充。

② 《春秋公羊傳》卷四，第 2215 頁。

③ 《春秋公羊傳》卷二五，第 2337 頁。

④ 《儀禮注疏》卷一〇，第 988 頁。

⑤ 李如圭《儀禮集釋》卷四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第 1001 冊，第 102 頁。

⑥ 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七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第 131 冊，第 137 頁。

⑦ 敖繼公《儀禮集說》卷四，《通志堂經解》第 14 冊，揚州：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3 年版，第 62 頁。

第二、去衍文。如《春秋公羊傳·桓公四年》：“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”何休注云：“（宰渠伯糾）繫官氏名且字。”又云：“渠為氏，糾為字，伯為敬長。”^①顯而易見，“繫官氏名且字”，衍一“名”字，否則與下文何注“老臣不名，宰渠伯糾是也”相牴牾。段玉裁云：“此由淺人不解‘且字’之指，因添‘名’字於此，謂‘渠’是名，‘糾’是字，名而又字，故曰‘名且字’，而不省明言‘不名’也，且二百四十年中有一人名、字兼書者乎？”^②

第三、補脫字。如《儀禮·士虞禮》之“適爾皇祖某甫”，鄭注云：“某甫，皇祖字也。若言尼甫。”^③此處似有脫文，據鄭玄注文例，應為“某甫，皇祖且字也”，脫“且”字。各本訛為“某甫，皇祖字”。何以知之？賈公彥在說明正祭和告祭的稱呼之別時，曾引證此例云：“若士告請之祭，則稱且字。故《士虞》記云：‘適爾皇祖某甫。’是也。”^④

除了文獻校勘方面的意義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當我們把視線拉長，將“且字”放置於命字文化變遷的視野下考察時，不僅看到“且字”從稱字形式到命字形式的轉變，還窺探到命字功能和意義的變化，以及它對人們解釋“字”意（尤其是那些以“且字”結構命字的類型）所產生的影響。

二、命字文化的變遷對“且字”的影響

區分“且字”與“正字”，是周禮別於殷禮的特徵之一。賈公彥云：“殷質，二十為字之時，兼伯、仲、叔、季呼之；周文，二十為字之時，未呼伯、仲，至五十乃加而呼之。”^⑤換句話說，稱呼“且字”是以

① 《春秋公羊傳》卷四，第 2215 頁。

② 《經韻樓集》卷二，第 34 頁。

③ 《儀禮注疏》卷四三，第 1174 頁。

④ 《儀禮注疏》卷四八，第 1201 頁。

⑤ 《儀禮注疏》卷三，第 958 頁。

施行周禮為背景和依託的。春秋戰國時期“禮崩樂壞”，“且字”和“正字”的功能區分自然也越來越模糊，秦漢以降，隨著命字文化的遷演，“且字”又出現了怎樣的變異？

第一、秦漢以降，在實際運用中，雖然已沒有稱“且字”與“正字”之別，但稱“且字”時所慣用的結構形式(二十字+美稱)、稱正字時所用如“伯某甫(父)”(排行+二十字+美稱)、“伯某”(排行+二十字)的結構形式，依然為人們所用，並由稱字形式逐漸過渡到命字形式。洪邁注意到東漢以後，命字由單言到雙言、甚至多言的轉變，他在《容齋五筆》卷一“古人字只一言”中云：“古之人命字，一而已矣。……迨東漢以下，則不盡然。”^①今人蕭遙天則更將時間提前到西漢中葉，認為命單言字之風到此便漸成絕響^②，袁庭棟也認為“東漢以後，絕大部分命字都是二言”^③。當雙言字漸趨流行之後，這些原本結構鬆散靈活的稱字形式也被漸漸固定下來。諸如“伯某”、“仲某”、“子某”等，在歷代日益繁多的命字形式中佔據著較為主要的地位，而“某甫(父)”或“伯某甫(父)”的命字率則呈現出由低漸高的趨勢。及宋，以“某甫(父)”命字者已相當多，如王安石字“介甫”，其兄弟也皆以“某甫”形式命字。然而，在王安石與朋友的詩文酬唱中，卻又不難發現除“介甫”外，還有稱其“介卿”的情況，因此，從南宋開始，就有王安石字“介甫”或“介卿”的爭論。近來，侯體健君查閱年譜和其他詩文記錄，又以費袞《梁谿漫志》卷三“范淳父字”條所記為主要證據，推斷“王安石字介，臨時輔以‘甫’、‘卿’諸字”^④。筆者認為，宋人多字並行的情況較為常見，這種取多字的情況，與人們越來越重視命字的表德功能有關(後文將

① 洪邁《容齋隨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版，第842頁。

② 蕭遙天《中國人名研究》，北京：新世界出版社，2007年版，第75頁。

③ 袁庭棟《古人稱謂》，成都：四川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版，第57頁。

④ 案：有關前人對王安石字的不同意見，其具體內容見侯體健《“王安石字介”說》，《古典文學知識》2008年第2期，第114—119頁。

展開論述)，有時即便取了新字，原字也並非棄而不用。王安石實則既字“介卿”，亦字“介甫”，命字結構乃是從先秦稱呼“且字”的形式承襲而來，只是及宋時，已演變為較為穩定的雙言字。王安石為其亡兄王安仁所寫《亡兄王常甫墓誌銘》中明確提到“諱安仁字常甫”^①，這說明宋人視“某甫”為雙言字，已然為常態。由此，也可回應解釋侯體健君所提到的為何“依學理而言，我們自然可以說王安石字介”，但同時“又不得不承認，這樣的說法是不符合約定俗成”^②的深層原因。

第二、秦漢以降，人們在“敬其名”的基礎上增強了字的表德功能。《西京雜記》梁孝王云：“臣聞《禮》，二十而冠，冠而字，字以表德。”^③又，《顏氏家訓·風操》：“古者，名以正體，字以表德。”^④正是因為命字功能在重心上由“敬其名”漸漸偏向“表其德”，所以“字”的意義有越來越內化的趨勢，人們越來越傾向於在命字中注入自身的道德追求、宗教信仰等豐富的元素，如談玄論道的魏晉時期流行“道某”、“玄某”、“大某”的命字形式，隋唐，屈突無為字無不為，王維字摩詰等，以字彰顯主人濃烈的個性色彩；宋人常在命字中表達對聖賢之道的追慕，如宋人喜用“某中”、“某仁”、“某哲”、“某臣”等，尤尚老態字，如“某老”、“某翁”、“某叟”、“某甫(父)”等成為主流命字形式，明人在承繼宋人的基礎上，增加了“士某”、“心某”、“方某”的形式的命字率；清人好以亭、臺、樓、閣、齋、堂、庭、庵、山、川、田、園、村、水、月等為字，意境清幽雅致，蘊含著豐富的哲理意味，如“雪琴”、“雨亭”、“介亭”、“午橋”、“水村”等。^⑤

① 王安石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九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版，第987頁。

② 侯體健《“王安石字介”說》，第119頁。

③ 葛洪《西京雜記》卷四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版，第29頁。

④ 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《顏氏家訓集解》卷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版，第92頁。

⑤ 參見籍秀琴《中國人的字與社會文化背景——宋明兩代與清代命字比較》，《首都師範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1994年第4期，第85-93頁。